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推进全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 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国发电〔2020〕2号）要求，在严格科学防控疫情的同时，保障物资供应，稳定社会预期，维持正常经济社会秩序，现结合江西实际，就全力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全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

（一）分批有序错峰返程返岗。各地、各相关企业要统筹制定分类分批复工复产方案，为错峰返程创造条件。对疫情高发地区人员、非紧迫岗位工作人员应适当延期返岗。交通运输部门要充分运用多渠道数据和先进手段，摸清农民工、学生等群体集中返程出行需求，实时监测分析人员流动情况，优化运力结构和运输组织，开展定制化运营，推动错峰返程；要强化客运场站及交

通运输工具消毒、体温检测、通风等必要措施，对发热的乘客要重点关注，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二）加强返岗人员疫情排查。各地要用好用足核酸检测等有效手段，支持有条件的医院、第三方检测机构为企业返岗人员提供核酸检测服务，提高返岗人员筛查效率。各企业要主动加强与人员输出地的衔接，提前了解每个返岗员工最近 14 天的活动轨迹，在体温检测正常、无密切接触史的情况下安排上岗，严禁“带病上岗”。对来自重点地区的务工人员要落实 14 天隔离医学观察措施。有条件的企业可通过“点对点”包车方式组织工人返程，行前 14 天内且在途无相关症状的可尽快复工。各相关企业要每天对职工进行体温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第一时间处置。

（三）强化工作场所疫情防控。各地要落实属地责任，指导和帮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预先设置集中隔离场所，为无条件独立设立隔离场所的企业提供保障。企业要提前准备红外体温检测仪、消毒液、口罩等防控物资，落实隔离场所，保障通风，定时对厂区、宿舍、食堂、车辆等进行全面消毒和卫生保洁。要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特点，严格落实企业疫情防控措施及要求。要

合理安排工作岗位，保持人员工作距离，减少人员聚集。疫情防控条件不具备的企业不得复工复产。

（四）保障返岗人员生产生活。各地要落实以社区（村）为单位实行网格化、精细化管理要求，允许外地返程人员在做好防护的情况下正常进出居住场所。要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员工住宿、通勤交通、物流等方面的问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疫情期间实行错峰上班、网上办公和实行弹性工作制。集体宿舍要降低居住密度，有通勤车的企业要严格落实交通工具防疫措施，职工用餐要推行分时分餐制。有条件的企业，要实行封闭式管理，确保工作场所安全；没有条件封闭管理的企业，要加强人员管控，倡导疫情期间返岗人员“两点一线”。

二、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五）防疫和生活保障类企业尽快全面复产。各地要积极帮助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以及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乡运行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领域立即复产，协调解决复工复产遇到的实际困难。鼓励各地通过挖潜改造、整合利用相关生产设施，推进日用防疫物资自产自保。做好春耕备耕工作，抓紧引导种植一批速生类蔬菜，加快恢复生猪生产，有力保障农产品市场供应。

(六) 其他类企业有序复产。各地要抓紧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排查，梳理列出复产企业和时间表，在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按照轻重缓急，2月10日起组织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复产计划，采取安排重要岗位人员先返岗、本地员工先到位等分批复工的灵活举措，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旅游、休闲、娱乐、影剧院、博物馆等领域，不具备条件的可暂不开工营业。

(七) 抓紧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各地、各部门要抓紧对所属重点项目进行梳理排查，制定项目复工、开工、前期工作进度、突出问题破解责任、政策保障措施等清单，实行清单式管理、责任化推进。要把重大项目、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纳入地方保供范围，保障项目建设施工通道畅通，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涉及的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确保“成熟一个、开复工一个”。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要抓紧落实人员、资金、设备、建材等条件，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204

